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位论文送审平台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 工 020032

采 购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0
第五部分	谈判、报价和成交	12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18
第七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委托，对其论文送审平台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特邀贵单位参加报价和谈判。

一、项目名称：论文送审平台采购

二、项目编号：20 工 02003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三、采购预算：12.8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内容：

能够根据学校“双盲”评审要求，提供校外送审资源，并可按专业研究方向匹赠送审专家。

五、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3）投标人与招标人、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

委派授权代表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需携带的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中

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1) 时间：2020年02月24日下午16:00时至2020年03月2日下午16:00时（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

(3) 售价：招标文件500元/本，售后不退。

七、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3月05日下午14:00时。逾期收到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八、递交报价文件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川路995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人：代良武、苑玉新

电话：64682023

电话：17521359045、13523116834

电子信箱：99657454@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川路 995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646820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6 楼 联 系 人：代良武、苑玉新 电 话：17521359045、13523116834
3	项目名称	论文送审平台采购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报价有效期	90 天
9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3、投标人与招标人、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预算金额	12.8 万元人民币
11	报价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 1 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1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00 时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六楼 A03 室
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采购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采购代理费用：3000 元人民币； 专家评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以专家费签收单为准，专家费不提供发票）；

一、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 “供应商”系指接受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邀请、响应报价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法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对采购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存档，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一切报价材料均不予以退还。

4.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递交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一) 报价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行业资质证书及相关荣誉（如有）；
- (5)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 (7) 中小企业申明函（见附件格式）；
-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人曾经获得的相关管理服务荣誉证书（复印件）；报价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见附件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
- (4) 商务情况表（见附件格式）；
- (5) 技术服务方案（见附件格式）；
- (6) 报价人情况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7) 报价人的财务情况表（见附件格式）；
- (8)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服务业绩（见附件格式）；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二)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 3 份报价文件，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每份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所有报价文件密封在包装袋里，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3. 为方便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三) 报价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对报价文件所列的各附件进行签署。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按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邀请函》的规定递交。

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且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 本次单一来源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委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均不接受。

4. 开标时，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提供免费的项目，供应商应列出本次报价所有内容的实际价格并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四、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五、报价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谈判的有关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如有）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2. 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的形式交纳（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不予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单（均须原件）。

4. 供应商发生第二部分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除外）中所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同时与采购人具体约定。

八、无效报价

1. 未按本部分《三、报价文件的编写、递交》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提供报价文件的；

2.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3.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谈判小组有权否决不响应“★”条款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报价、退出谈判或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力。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目前学校采用的是线下“互助式”传统纸质版论文送审方式，评审保密性不足、专家资源开放性不够、评审专家数量受限，耗费较大的人力和物力，已经难以满足现阶段大规模学位论文送审的要求，学位论文的网络化送审势在必行。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构建了“学位论文送审平台”，以智能化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为技术支撑，以优质专家库为资源支撑，为省级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提供学位论文送审、抽检等服务，是获得研究生培养单位广泛认可的官方送审平台。为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学位论文送审公正性、科学性，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拟选择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二、具体需求如下：

送审要求

能够根据学校“双盲”评审要求，提供校外送审资源，并可按专业研究方向匹赠送审专家。

平台功能性要求

1. 为学校开通平台使用权限，支持分级管理，可自主设置院级账户；
2. 支持全委托平台送审和线上自主送审等多种模式
3. 支持双盲评审初审、复审流程需求
4. 可定制评阅标准，支持自主设置送审材料、评审方案（评阅书）等
5. 可自主设置专家遴选方案
6. 要能实时查看评审进度
7. 可选择短信、邮件通知模板
8. 灵活的模块管理
9. 便捷的评阅意见下载功能
10. 详细的统计分析功能

可延伸服务内容及要求

可以提供和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对接服务

服务要求

1. 评审结果要在校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返回，一般为30-35天
2. 能够根据校方要求送审到同级别院校，保证评审质量
3. 能够提供正规发票
4. 能够提供操作培训和咨询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要提供应用平台使用的指导、答疑和咨询。在平台验收和运行过程中，提交平台操作手册，提供教师入企或企业导师入校形式的师资培训 2-3 次。保证平台的使用效率和价值最大化。

(二) 供应商要保证应用教学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或系统中断(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录或登录后无法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应在收到故障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使平台恢复正常运行。

(三) 供应商应确保其授权采购方使用的软件或采购方通过供应商获取的任何形式的数据信息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 在合同有效的执行期内，针对应用平台提供的服务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五) 供应商应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一切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非用户事先书面授权，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信息。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 保密义务在本服务期间届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完成时间：

2020 年 3 月底。

验收要求：

服务完成招标文件的各项服务内容，按学校验收流程进行验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报价文件、合同、服务工作报告、软硬件测试报告等。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相关事宜。

1.2 服务形式：

1.3 内容要求：

第二条：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为 RMB¥：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2.2 报价内容：

2.3 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合同交货期完成项目，按学校要求将系统免费安装在甲方指定的场所指定设备，学校依据合同验收，在供应商系统安装完毕并正式上线运

行一周后验收，验收合格后学校支付 100%合同款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甲方保证其所评测的互联网媒体内容、资料等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正当的。

3.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关于本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异议，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提出至迟不得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活动完毕之日；否则，视为乙方已按本合同提供了所有的服务且乙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情形。

3.4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我国取得的相应的媒体从业资格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3.5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之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其进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维护服务。

4.2 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解释。

4.3 乙方有权依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维护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提出异议，但乙方并不因此而负有审查义务。如果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要求修正或拒绝评测和研究；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评测和研究，对由此导致的评测研究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中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六条：保密

6.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同意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本合同执行有关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6.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遇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障碍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7.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结算费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谈判、报价和成交

一、公开报价

1. 检查采购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 唱价：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报价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二、谈判小组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三、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 谈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单一来源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以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为基础，对有利于用户的改进的方案，在不提高报价的前提下可以考虑或接受。

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二) 评审办法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4.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5.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成交通知书

谈判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具体约定。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论文送审平台采购的单一来源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有完善的施工组织、监督管理体制。
6.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 我方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本项目最终总报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注：按照各种分项内容分类进行报价，并报出合计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1、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 2、此表的总报价为投标总价。
- 3、投标总价，即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 4、此表应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5、若有产品或备品备件需明确相应品牌及规格。
- 6、★本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且列明总报价的具体明细构成。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商务情况表

付款条件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承诺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	
备 注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

技术服务方案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要求”编制报价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实施方案；
2.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3. 培训方案
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计划。

附件六、

报价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其他内容	1、后附本项组成人员资历条件的证明。 2、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表式可以扩展

附件七、

报价人的财务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16				
2017				
2018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附件八、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服务业绩
(需附同类业绩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户单位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 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 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1. ★至少提供三个类似项目有效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合同明细和金额不得涂抹，以此佐证单一来源报价的合理性。不提供或涂抹无法辨识，谈判小组有权否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电子缴款凭证（完税）或投标人所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
- 3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11-1）
- 5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2）
- 7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附件 11-3）
- 8 其他（供应商曾经获得的相关管理服务荣誉证书；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后果自行负责。

须知

1. 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他）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他）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在言 异议 / 纠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报告查看时间: [REDACTED]

下载报告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信息概览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0 重点关注名单 0 黑名单 0

历史记录
1 清空

工商注册 [REDACTED]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REDACTED] 执法单位: [REDACTED] 处罚日期: [REDACTED] 至 [REDACTED]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0 页) 跳转到第 1 页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供应商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